

法規名稱：試卷保管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每節考試完畢，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，應即依規定固封，並集中保管。

第 3 條

- 1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；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，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，會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（以下簡稱數管司）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。
- 2 讀卷完畢後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數管司裝箱固封集中保管，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，由數管司及考選部政風室（以下簡稱政風室）保管。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，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，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。
- 3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，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。
- 4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，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。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，由數管司及政風室保管；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，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，由數管司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。

第 4 條

- 1 各種考試之試卷、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、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，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；必要時，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。
- 2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，應列冊查考。

第 5 條

- 1 委託辦理之考試，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自行保管，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保管之試卷，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。

第 6 條

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、發明、論文、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原題、參考答案、評分標準及有關重要



資料之保管，除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